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（原名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按聲請人陳報之住所地送達後，因查無文書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而不能送達，有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又聲請人籍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上開裁定經本院併為公示送達，已於113年9月18日公告，於同年10月8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公示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）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23頁）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

0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8 書記官 陳芷萱